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 2024 年惠州市学雷锋活动 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办公室）、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联、惠州日报社、惠州市广播电视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市委宣传部决定开展推荐 2024 年惠州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活动，请各县（区）、各单位认真组织遴选、择优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主要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窗口服务单位等各地各行业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岗位学雷锋标兵主要从各行各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申报条件

(一)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条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领导坚强有力；

3.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取得显著成效，工作成绩突出；

4.具有良好整体形象，能够体现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 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条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弘扬雷锋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注重一贯表现，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认可度。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遴选，把好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关、先进事迹关和材料撰写关，确实把思想素质过硬，立足岗位学雷锋事迹突出，群众普遍反映好的先进典型

推荐上来。同时，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填写推荐表，要安排专人专责填写，推荐单位和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围绕立足岗位学雷锋来写，不能完全写成志愿服务，可另附详细事迹材料（1000字）。推荐单位要认真把关，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相关材料，确保事迹真实感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推荐为岗位学雷锋标兵的个人，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人事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如被推荐者政治面貌为群众，应征求居住地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已被评为历届全国、省级和市级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不再参与推荐。

（二）各县（区）委宣传部各推荐3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3名岗位学雷锋标兵，市直有关单位各推荐1—2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1—2名岗位学雷锋标兵。请各地于1月24日（周三）下班前将推荐报告、相关推荐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至市委宣传部；请市直有关单位于1月19日（周五）下班前将相关推荐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纸质版邮寄至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协调科（地址及收件人：惠城区云山西路6号惠州市人民政府1号楼1302，陈幸儿，2808084）

- 附件：1.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2024年1月11日

(联系人: 陈幸儿 (粤政易), 联系电话: 2808084; 张瑞芳, 联系电话: 2892090, 邮箱: swxcbjswmxtk@huizhou.gov.cn)

附件 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单位人数	
负责人		电 话	
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			
县(区)委宣 传部或市直单 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委宣传 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电 话	
事迹简介 (500 字以 内)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委宣 传部或市直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委宣传 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